

湖南工业大学文件

湖工大研字〔2014〕22号

湖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通知》（湘财教〔2014〕22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4〕29号）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学业奖学金），为做好学业奖学金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各学院（部）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评定比例及标准

学生类别	学业奖学金等级	奖励金额 (元/年)	获奖学生比例	
			入学当年	从二年级起
博士生	/	15000	≤100%	≤100%
学术硕士	新生奖	5000	≤100%	/
	一等	8000	/	20%
	二等	6000	/	30%
	三等	4000	/	≤50%
工程硕士	新生奖	7500	≤100%	/
	一等	12000	/	20%
	二等	9000	/	30%
	三等	6000	/	≤50%
艺术硕士	新生奖	5500	≤100%	/
	一等	9000	/	20%
	二等	6500	/	30%
	三等	4500	/	≤50%

注：①学校可依据国家具体政策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适当调整；②破格录取的研究生第一学年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研、专业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当年参加学业

奖学金评定的资格:

- 1、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 2、经查实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3、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行为;
- 4、在科研工作和工程实践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的;
- 5、在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6、一门及以上课程成绩未及格;
- 7、开题或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未通过;
- 8、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实施方法

第八条 学校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研究生处（工作部）、财务处、纪律监察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任组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研究生处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九条 各学院（部）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部）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院（部）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并将结果在学院（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将材料及公示反馈意见上报至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部）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部）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

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一条 研究生新生和老生按不同方式确定学业奖学金。新生经审定确定学业奖学金；老生依据培养环节、科研成果和社会实践综合评定学业奖学金。

第十二条 学业奖学金一般在每年的十月进行评选。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的发放

第十四条 学校发放学业奖学金时间，由财务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业奖学金按学制发放。

第十六条 保留学籍的研究生按其录取时确定的等级，自其恢复学籍时起发放学业奖学金。

第十七条 研究生若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可以暂停或终止向其发放学业奖学金：

- 1、出国留学半年以上的学生，离校期间暂停发放，回校办理相应手续后予以恢复。
- 2、申请休学的学生，休学期间暂停发放，办理复学手续后予以恢复。
- 3、未按时缴纳学费的学生，暂停发放，须其缴纳全部学费后恢复。
- 4、中途退学的学生，退学后终止发放。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 2014 级全日制研究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南工业大学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